### 四川省教育厅

##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#### 各有关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技(2014)3号)转发你们。

各高校要认真学习,深入研究,主动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 合作,积极推进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培育。



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教技[2014]3号 (2014年7月14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加快推进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培育,推动高校创新体系建设和综合改革,提高创新能力,根据我部《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计划》的要求,现将《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执行,并将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我部科技司。

各高校可根据此办法自主推进联合实验室建设,符合认定标准即可向我部申报。

###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(2010-2020年)》,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,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,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,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(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)建设和认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 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管理,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 展重大原创性研究,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,开展 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。

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: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,以多学科交叉为基础,形成学科创新集群,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;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,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,形成与国外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;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,面向地方高校和区域需求,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。

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、立项建设、验收认定三个环节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,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。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:一是

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;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;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;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。

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,围绕"五个一流"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: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,引领新兴、交叉发展方向;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,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;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;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,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;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、人才评聘、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。

#### 第二章 组建培育

第六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,重点遴选符合科技 前沿发展趋势,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,自 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伙伴,有目标、有重点地建设联 合实验室,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 资源进行建设。

第七条 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,明确共建 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,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。中方单位相关 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,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111 引智基地等;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水平,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、研究所(中心)或院系;中外双方在场地、仪器设备、科研人员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,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。

第八条 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,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,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,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,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,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,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。

第九条 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,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。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;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;逐步实行准聘-长聘制和年薪制;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,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;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、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。

#### 第三章 立项建设

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二章各项要求,实质运行两年以上,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,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,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。

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,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,建设期三年。专家

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、组建基础、培育进展、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验收认定

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 提出验收认定申请。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、人 才培养、学术队伍、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,对符合条件的,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,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,教育部发文批准,正式开放运行。

#### 第五章 管理运行

第十四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 单位,承担以下管理职能:

- (一)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,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;
- (二)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,解决实验室建设 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;
- (三)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,视条件成熟向主管 部门申请立项建设或验收认定。

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 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,自主聘任。

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,由依 托单位组建聘任,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、研究方向、 发展规划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第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,设立访问学者制度,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。

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 重要任务之一,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,形成科教 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。

第十九条 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 择研究课题,组织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,持续深入推动协同 创新。

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,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,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。

#### 第六章 支持方式

第二十一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,积极汇聚资源,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,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。地方政府、主管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,合理

配置资源,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,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

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,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,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。

#### 第七章 考核评估

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,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。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,及时发现、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。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,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。

#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 "×××(研究方向)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",英文名称"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×××"。